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公司編號為OS-334974。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我們的註冊辦事處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3, Cayman Islands。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本公司於2018年8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發行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
 - (i) 發行1股股份予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向Evan Global轉讓；及
 - (ii) 發行9,999股股份予Evan Global。
- (b) 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按下列方式分拆及發行股份：
 - (i) 將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 (ii) 發行9,539,640股股份予Evan Global；
 - (iii) 發行3,496,746股股份予藍色光標國際；
 - (iv) 發行2,209,145股股份予Chengdu Hongdao；
 - (v) 發行1,913,420股股份予Summer Holdings；
 - (vi) 發行956,680股股份予Sam Limited；
 - (vii) 發行810,746股股份予GOLDEN FALL；
 - (viii) 發行655,791股股份予Honeybee Group；
 - (ix) 發行626,079股股份予Wisdom Limited；
 - (x) 發行600,000股股份予Goldentid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i) 發行387,510股股份予Zhen Shun；
 - (xii) 發行368,194股股份予Kirin；
 - (xiii) 發行246,666股股份予[編纂] JINGGENG；
 - (xiv) 發行202,642股股份予Rock Hill；
 - (xv) 發行133,334股股份予MELODY INTERNATIONAL；
 - (xvi) 發行110,308股股份予Blossom Holdings。
- (c) 於2018年8月9日，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發行股份：
- (i) 發行11,330股股份予林楊。
- (d) 於2018年8月9日，若干股東列方式轉讓股份：
- (i) 向ESOP Holdings 轉讓來自Evan Global 的1,789,458股股份；
 - (ii) 向ESOP Holdings 轉讓來自Summer Holdings的298,236股股份；
 - (iii) 向ESOP Holdings 轉讓來自Sam Limited的149,129股股份。

除本段及「股東於2019年2月20日及2019年2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如下：

豆盟科技

於2016年2月28日，楊先生向蔡雲靜女士、宋幸女士及吳克忠先生分別轉讓掌上雲景1.33%、0.33%及0.3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16年5月16日，楊先生向優勢投資轉讓掌上雲景0.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元。

於2016年5月24日，楊先生向金興元二期轉讓掌上雲景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於2016年8月25日，藍色光標無償向楊先生轉讓掌上雲景1.45%股權。

於2016年8月25日，楊先生向掌雲投資、陳曉娜女士及鄭順麒先生分別無償轉讓掌上雲景10.0%、9.57%及4.78%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10月28日，豆盟科技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7,9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17年3月18日，新沂盛新認購豆盟科技人民幣270,280元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0,000,360元。因此，豆盟科技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270,280元。

於2018年3月15日，藍色光標向弘道投資及王海洋先生分別轉讓豆盟科技3.33%及1.67%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33,333元及人民幣6,666,700元。

於2018年3月15日，掌雲投資分別向樊泰先生及葉菁女士轉讓豆盟科技4.0%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999,300元及人民幣2,499,300元。

於2018年3月15日，蔡雲靜女士向宋幸女士轉讓豆盟科技0.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18年3月16日，吳克忠先生向徐單嬋女士轉讓豆盟科技0.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18年3月20日，新沂盛新向掌雲投資轉讓豆盟科技1.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360元。

於2018年3月20日，弘道投資、蜂巢湖北、王海洋先生、禎沃投資及朱潔女士分別認購豆盟科技3.3%、2.93%、0.88%、1.73%及0.49%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733,3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6,566,2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3,700,500元。因此，豆盟科技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270,280元增至人民幣22,356,901元。

亞美雲和

於2016年2月14日，亞美雲和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於2016年11月10日，亞美雲和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豆盟廣告

於2016年1月25日，豆盟廣告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於2016年4月6日，豆盟廣告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18年7月2日，豆盟科技向林楊先生轉讓豆盟廣告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9,900元。

於2018年8月1日，豆盟科技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豆盟廣告9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285,6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8年8月1日，林楊先生向豆盟香港轉讓其於豆盟廣告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9,9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之股份或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2019年2月20日及2019年2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19年2月20日及2019年2月24日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生效；
- (c) 待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條件達成，以及[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後：
 - (i) [編纂]及[編纂]已根據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修訂獲批准，且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所有其認為必要的事項以使[編纂]及[編纂]生效；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一般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除根據(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按照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外，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編纂]；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i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額(如有)的總和，而該項授權將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事件最早發生之時一直生效：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編纂]，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編纂]，而該項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生效；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編纂]港元[編纂]的方式，向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前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編纂]持有人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編纂]，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v) 藉於董事根據上文(iii)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擴大上文(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編纂]。

5. 公司重組

有關為[編纂]而進行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弘道投資與豆盟科技於2018年3月2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弘道投資同意認購豆盟科技約3.297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733,3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蜂巢湖北與豆盟科技於2018年3月2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蜂巢湖北同意認購豆盟科技2.93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
- (c) 禎沃投資與豆盟科技於2018年3月2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禎沃投資同意認購豆盟科技1.73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
- (d) 王海洋先生與豆盟科技於2018年3月2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王海洋先生同意認購豆盟科技0.87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66,200元；
- (e) 朱潔女士與豆盟科技於2018年3月2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朱潔女士同意認購豆盟科技0.493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00,500元；
- (f) 豆盟科技與林楊先生於2018年7月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豆盟科技同意向林楊先生轉讓豆盟廣告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 (g) 豆盟科技與林楊先生於2018年7月10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以豆盟科技向林楊先生轉讓豆盟廣告3%股權，代價由人民幣300,000元更改為人民幣379,900元；
- (h) 豆盟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8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豆盟科技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豆盟廣告9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285,600元；
- (i) 林楊先生與豆盟香港於2018年8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楊先生向豆盟香港轉讓豆盟廣告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9,900元；
- (j) 林楊先生、豆盟香港與本公司於2018年8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須向林楊先生發行11,330股普通股以供認購，以結付豆盟香港購入林楊先生於豆盟廣告持有股權的3%的代價；
- (k) 外商獨資企業與豆盟科技於2018年8月22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於「合約安排」一節詳述）；
- (l) 外商獨資企業、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8月22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合約安排」一節詳述）；
- (m) 外商獨資企業、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8月2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於「合約安排」一節詳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外商獨資企業、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8月22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合約安排」一節詳述）；及

(o)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具重大意義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1.		35	豆盟科技	中國	14483134	2024/04/28
2.		42	豆盟科技	中國	14483245	2024/04/28
3.		42	豆盟科技	中國	13418887	2023/10/23
4.	adoumob	42	豆盟科技	中國	13418834	2023/10/23
5.		42	豆盟科技	中國	13418860	2023/10/23
6.	adoumob	35	豆盟科技	中國	13418791	2023/10/23
7.		35	豆盟科技	中國	13418766	2023/10/23
8.		35	豆盟科技	中國	13418731	2023/10/23
9.		35、42	豆盟科技	香港	304491397	2028/04/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具重大意義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申請編號
1.	playable ads	42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8/09/28	33788134
2.	playable ads	35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8/09/28	33807220
3.	豆盟广告云	35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8/09/28	33810206
4.	豆盟广告云	42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8/09/28	33813944
5.	豆盟云广告	35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8/09/28	33776922
6.	豆盟云广告	42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8/09/28	33781447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具重大意義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1.	doumob.cn	豆盟科技	2012/05/29	2025/05/29
2.	doumob.com	豆盟科技	2012/05/29	2025/05/29
3.	doumob.net	豆盟科技	2012/05/29	2024/05/29
4.	adoumob.cn	豆盟科技	2013/11/08	2021/11/08
5.	adoumob.com	豆盟科技	2013/10/30	2021/10/30
6.	adoumob.net	豆盟科技	2013/10/30	2021/10/30
7.	aqmob.com	豆盟科技	2014/01/10	2020/01/10
8.	aumob.com	豆盟科技	2014/01/10	2020/01/10
9.	bayimob.cn	豆盟科技	2014/02/11	2020/02/11
10.	bayimob.com	豆盟科技	2014/02/11	2020/02/11
11.	bayimob.net	豆盟科技	2014/02/11	2020/02/11
12.	zhaocaimao.com	豆盟科技	2014/01/24	2021/01/22
13.	zwtmob.com	豆盟科技	2013/01/23	2021/01/23
14.	asomob.com	亞美雲和	2016/05/12	2021/05/12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具重大意義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申請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啣掌上雲景極簡通信應用 軟件V1.0	豆盟科技	2014SR104989	中國	2014/07/10
2.	豆盟信息精準投放系統V2.0	豆盟科技	2015SR166359	中國	2015/02/25
3.	推廣服務系統V1.0	豆盟科技	2015SR181780	中國	2013/01/01
4.	豆盟數據同步更新管理系統V1.0	豆盟科技	2015SR189039	中國	2015/05/15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申請人	版權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年/月/日)
5.	巴依流量供應方平台系統V2.6	豆盟科技	2016SR013881	中國	2015/11/30
6.	人群分析算法系統V1.4	豆盟科技	2016SR014050	中國	2015/03/27
7.	視頻抓娃娃應用軟件 (安卓版)V1.0.0	豆盟科技	2017SR665088	中國	2017/11/18
8.	電商後台商品管理應用軟件V1.2	豆盟科技	2017SR697236	中國	2017/07/15
9.	嗨搶購商城應用軟件V1.0.0	豆盟科技	2017SR698837	中國	2017/04/15
10.	Doumob小程序式互動廣告系統 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18SR987257	中國	2018/08/05
11.	Doumob廣告服務商系統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18SR989689	中國	2018/10/09
12.	Doumob CVR 分析系統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18SR987289	中國	2018/07/25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為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²⁾
楊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曉娜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順麒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師慧女士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楊正宏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項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計算。
- (3) 股份以Evan Global名義登記，而楊先生擁有Evan Global 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於Evan Glob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據後實際可行日期，2,236,823股股份以ESOP Holdings名義登記，ESOP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van Global擁有。Evan Global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於ESOP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股份以Summer Holdings名義登記，而陳曉娜女士擁有Summer Holdings 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曉娜女士被視為於Summer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曉娜女士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427,63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惟有待歸屬。
- (5) 股份以Sam Limited名義登記，而鄭順麒先生擁有Sam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鄭順麒先生被視為於Sam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鄭順麒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298,25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惟有待歸屬。
- (6) 師慧女士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172,52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惟有待歸屬。
- (7) 股份以Chengdu Hongdao名義登記，而楊正宏先生擁有Chengdu Hongdao 100%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楊正宏先生被視為於Chengdu Hongdao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根據楊正宏先生與弘道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2日的協議，楊正宏先生就對Chengdu Hongdao於本公司所持9.88%股權產生的溢利進行分配與弘道投資訂立委託安排。弘道投資根據中國法成立為及存續為有限合夥企業。北京東方弘道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弘道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楊正宏先生直接持有北京東方弘道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31.25%股權。因此，楊正宏先生被視為於Chengdu Hongdao持有的有關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隨即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楊先生、陳曉娜女士、鄭順麒先生及師慧女士（均為執行董事）、王鵠女士及楊正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股份補償開支、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53,000元、人民幣1,361,000元、人民幣1,479,000元及人民幣1,225,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時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2,480,000元。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 2.服務合約詳情」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除「—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編纂]於[編纂][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編纂][編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編纂][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d)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編纂]或相關[編纂]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i)於任何[編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享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入款項收集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8年8月14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承認豆盟科技於2018年3月10日通過的僱員獎勵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編纂]，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吸引、激勵及留任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壯大而努力。

2.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得[編纂]，扣減任何稅款、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相關股份。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訂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包括就該等[編纂]的現金及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編纂]。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2018年8月14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授予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指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經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將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的姓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編纂]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不符的其他詳情，並將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發出之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起授出。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可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編纂]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如下文第6段所述）。

6.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編纂]數目上限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編纂]數目。

7.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編纂]的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編纂]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可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編纂]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編纂]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編纂]所附權利

因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編纂]，將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參與者有權享有相關[編纂]產生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行使相關[編纂]的投票權。相關[編纂]於轉讓日期(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首日)與已發行繳足[編纂]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轉讓日期(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首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9.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第11段)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編纂]數目(及(如適用)該等[編纂]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編纂])。

11. 委聘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聘楊先生作為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編纂]，該等股份將於行使後用作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編纂]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編纂]或購買現有[編纂](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履行行使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編纂]。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履行其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工作。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編纂]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且擁有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10,000股[編纂]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

就行使通知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且香港及中國的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天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編纂]，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編纂]方式或以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編纂]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編纂](及(如適用)就該等[編纂]的現金及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編纂])，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就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進行轉讓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編纂]。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根據上一段由於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而導致未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編纂]，則已歸屬或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同意)。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編纂]，且收購[編纂]的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14.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而已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編纂]，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16.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或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b) 倘於任何時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不再為僱員；
- 於僱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及/或
- 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編纂]進行任何申索。

17.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董事會所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的公允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須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單位的等值以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須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18.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編纂]、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編纂]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19.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變動而該變動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相當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20.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任何[編纂])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1.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或可合資格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根據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其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編纂]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編纂]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新[編纂]的[編纂]及批准買賣作出申請。

23. 尚未歸屬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24,618股[編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6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相當於1,424,618股相關[編纂]。三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而12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本集團一般及行政人員。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歸屬期的詳情載於下文「— 2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本公司董事					
陳曉娜.....	執行董事、 副總裁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朝陽路71號 2樓224室	427,630	2018年8月14日	1.75%
鄭順麒.....	執行董事、 副總裁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塔營北街6號 2號樓2單元 803室	298,258	2018年8月14日	1.22%
師慧.....	執行董事、 副總裁、 財務總監及 聯席公司 秘書	中國北京 大興區 黃村鎮 車站中里 38號樓 4單元102室	172,526	2018年8月14日	0.70%
本公司高級管理 層成員(不包 括本公司董事)					
黃克旺.....	產品總監	中國北京 朝陽區 炫特嘉園 27樓 2702室	172,526	2018年8月14日	0.70%

於本集團的職位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12名一般及行政人員.....	353,678	2018年8月14日	1.45%

附註：

(1) 假設於[編纂][編纂]總數將為2,300,000,000股。

上表所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均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付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於2018年8月14日向上表所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指定個別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以下方式歸屬(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的屆滿日期歸屬；
- (ii) 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0年3月10日歸屬；
- (iii) 3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1年3月10日歸屬；
- (iv)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3月10日歸屬；及
- (v)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3月10日歸屬。

歸屬須待本公司[編纂]後方可作實。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收購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發生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所收購 股權百分比	代價金額	代價基準	轉讓人與本集團的關係
北京全美匯科技有限公司 (「全美匯」) ⁽¹⁾	2015年1月8日	楊明先生、陳曉娜女士、鄭順麒先生及侯洪渤先生	掌上雲景	100%	人民幣2,141,329元	訂約方間的公平磋商	楊明先生為楊先生的父親，陳曉娜女士及鄭順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侯洪渤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奇異鳥科技有限公司 (「奇異鳥」)	2016年10月26日	不適用**	豆盟廣告	51%	人民幣2,040,000元	由訂約方經參考奇異鳥當時的估值公平磋商釐定	不適用 ⁽²⁾

附註：

(1) 緊接藍色光標於2014年12月投資掌上雲景前，全美匯由楊明先生、陳曉娜女士、鄭順麒先生及侯洪渤先生分別持有67%、14%、14%及5%，而楊先生為全美匯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由於全美匯由掌上雲景的關連人士(即楊明先生、陳曉娜女士及鄭順麒先生)擁有大部分權益，且其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與掌上雲景的業務相近。為防止全美匯與掌上雲景之間的競爭，藍色光標要求掌上雲景於緊隨其投資後收購全美匯的全部股權，而該等安排於2014年12月8日按藍色光標、楊先生及掌上雲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結清。因此，於藍色光標投資完成後，掌上雲景於2015年1月收購全美匯的全部股權。收購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全美匯的資產淨值及收購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客戶資源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2) 豆盟廣告認購奇異鳥新增註冊股本，故交易中並無轉讓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出售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發生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所出售 股權百分比	代價金額	代價基準	承讓人與 本集團的關係	出售理由
全美匯 ⁽¹⁾	2015年6月15日	掌上雲景	韓俊虎先生及 王書君女士	100%	人民幣2,000,000元	由訂約方經參考全 美匯的註冊股本 平磋商釐定	獨立第三方	並無或極少業務經 營
糖豆兄弟(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糖豆」)	2016年12月15日	豆盟科技	王雷先生及 魏雙哲先生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根據糖豆的註冊股 本釐定	王雷先生為獨立第 三方及魏雙哲先生 為士弘網絡董事	並無或極少業務經 營
奇異鳥	2017年12月7日	豆盟廣告	孫海智先生	51%	人民幣2,040,000元	由訂約方經參考奇 異鳥當時的估值公 平磋商釐定	獨立第三方	奇異鳥未能達致溢 利保證
雲流量(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雲流量」)	2017年12月17日	豆盟廣告	北京太逗科技 有限公司	51%	人民幣1,020,000元	由訂約方經參考雲 流量當時的估值公 平磋商釐定	獨立第三方	不屬於「編纂」業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發生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所出售 股權百分比	代價金額	代價基準	承讓人與 本集團的關係	出售理由
深圳豆盟	2018年6月30日	豆盟廣告	雲之柚及趙小麗女士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由訂約方經參考深圳豆盟當時的註冊股本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第三方	並無或極少業務經營
飛訊和沃	2018年6月30日	豆盟科技	雲之柚及趙小麗女士	100%	人民幣3,770,000元	由訂約方經參考飛訊和沃當時的估值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第三方	並無或極少業務經營

附註：

(1) 收購全美匯後，為理順本集團業務，掌上雲景因與全美匯彼此業務相近而將全美匯提供的業務與其本身業務合併。合併後，全美匯為一間業務營運極少的公司且並無必要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掌上雲景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全美匯的全部股權，而出售代價乃參考全美匯的註冊股本公平磋商釐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根據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出售飛訊和沃外，已取得上述有關本集團的中國公司股份轉讓的所有必要的相關批文、許可及備案，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辦理相關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已妥善及依法完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作出有關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編纂][編纂]及批准買賣的申請。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的費用約為5百萬港元，並由我們支付。

4. 初步費用

除「財務資料—[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費用。

5.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所約束。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開曼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專家各自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相關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東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e)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將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批准。